

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宇预拌混凝土商混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四川广宇预拌混凝土商混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广汉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了“四川广宇预拌混凝土商混站”，企业利用已购得的闲置工业用地，面积 32666.7 平方米，新建厂房、办公楼及附属设施，购置主要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外购租、细骨料、水泥、粉煤灰、外加剂等原料，建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170 万 m³ 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3 年 6 月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现场勘查，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投资 6500 万元，拟投入环保投资 191 万元。实际建成后，项目投资 6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备、措施等，生产能力为年产商品混凝土 170 万 m³。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结合现场勘查，通过上述实际建设与环评建设内容比对，本项目生产规模、设施设备、生产工艺、产排污及治理情况等存在的变动汇总如下：

1、洗车废水与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

环评中提出围绕厂界内侧设置截流沟，并配套沉淀池一座，300m³，用于收集沉淀处理专用车辆车身、轮胎冲洗废水，沉淀后池水回用于清洗作业，不排放；沉淀池同时作为初期雨水池。实际建设中，企业对两类废水分别设置了收集治理措施，其中：



①洗车废水单独收集，设置三级沉淀系统约 100m³，废水沉淀后回用；

②初期雨水池单独设置，位于地势最低的厂区东南角，容量约 250m³，雨水收集后回用；

此变动后，收集治理措施容积变大，处理能力增强，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车间内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环评中提出拟建一套集装箱式混凝土回收系统，用于收集处理搅拌机、车辆罐体等冲洗浆水，处理系统规模大于 200m³/d，包括浆水池、沉淀池、滤清池等。浆水先经滚筒筛进行砂石分离，再进入平流式三级沉淀池进一步沉淀处理，尾水回用于清洗，不排放；实际建设中，企业投资了效果更优、处理能力更大的浆水回收系统，处理能力可达 500m³/d。

此变动后，生产废水的收集治理措施容积变大，处理能力增强，不会对地表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3、车间外运输车辆等扬尘治理

环评中提出对车间外道路硬化，路面洒水，冲洗轮胎及车辆，车辆限速，围绕车间布置喷淋雾化装置以及雾炮机，湿法降尘；实际建设中，道路硬化、车辆清洗、车辆限速等已落实，同时设置全自动喷淋柱对厂区内车辆运输路线及周边范围全覆盖喷淋降尘。

该变动相较于施工洒水、雾炮机等湿法降尘效率更高，抑尘效果更佳，属于有利于废气治理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通过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应内容比对，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除生活污水外，生产中配料过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或蒸发损耗，喷淋系统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实验室用水均进入试块产品或蒸发损耗。以上环节用水均不产生废水，不排放，因此生产废水包括设备冲洗废水、场地及车辆冲洗废水，另外可能涉及初期雨水。

（1）生活污水



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已接管，废水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广汉第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置，最终达到污水站相应出水标准后，排入石亭江。

(2) 设备冲洗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建设了一套浆水回收系统，能力 500m³/d，废水处理后循环用于生产或降尘，不排放。

(3) 场地及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建设中冲洗废水单独配套了三级沉淀池，处理能力 100m³/d，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排放。

(4) 初期雨水

根据现场勘查，实际建设中厂区配套了初期雨水池，位于地势最低的厂区东南角，容量约 250m³，雨水收集后回用，不排放。

企业目前污水处理措施可行，不会对地表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二) 废气

本次验收运营期涉及产生的废气包括车辆运输扬尘、骨料装卸及堆场粉尘、投料输送粉尘、筒仓放空口粉尘、搅拌粉尘。

(1) 车辆运输扬尘

实际建设中，已对全厂硬化，设置全自动喷淋系统，全覆盖厂区车辆运输路线及周边范围，湿法喷淋降尘。

(2) 骨料装卸及堆场粉尘

企业已建全封闭厂房，骨料装卸、堆场区域均在封闭车间内，并配套喷淋降尘设施。

(3) 投料输送粉尘

企业已建全封闭厂房，骨料投料区域均在封闭车间内，并配套喷淋降尘设施。

(4) 筒仓放空口粉尘

企业已建全封闭厂房，筒仓配置了除尘器，排气口废除尘后在车间内放空。

(5) 搅拌粉尘

企业已建全封闭厂房，搅拌机配置了除尘器，排气口废除尘后在车间内放空。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废气治理措施。

(三) 噪声



目前企业已通过全封闭车间隔声、选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加强生产管理等控制噪声，减小企业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综上，本项目已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应噪声治理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经所在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每日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包装垃圾、除尘灰由除尘器自行循环至筒仓或搅拌机内，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浆水系统底渣经脱水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沉淀池底渣经脱水处理后暂存固废区，可定期外售用于施工场地回填、铺路等；混凝土试块检验固废可定期外售用于施工场地回填、铺路等；已设置独立危废暂存间，因目前产生的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量极少，暂未进行委托处置，因此暂未签订相应协议，后续废物处置前将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企业不擅自处理。

综上，企业各类废物处置措施均已落实，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周界外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浓度 $0.218\text{mg}/\text{m}^3$ ，布设上风向 1 个点位及下风向 3 个点位中下风向最大值减去上风向最小值，所得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13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

从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最大噪声值为：昼间 58dB(A)，夜间 4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的标准要求。

五、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目前同步进行审批中。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 日常加强喷淋等抑尘设施的检修维护，保障生产运行期间湿法作业。
- (2) 加强全厂区地面清洁，避免颗粒物等累积影响起尘等。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签字：

高云科

杨芸

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小组签到册

建设单位：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四川广宇预拌混凝土商混站

现场验收时间：2023年8月29日

现场验收地点：广汉市工业集中发展区

验收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 或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高云科	四川广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	18990238432	高云科
成员	李旭东	中国科学院成都研究所	研究员	13982298219	李旭东
	杨芸	成都市环保局	环评	13880538516	杨芸
	钟学	四川三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80585108	钟学

